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